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3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此次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一）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